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781 号

罪犯张磊，男，1979 年 3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2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628 刑初 54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磊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71.83 元，账户余额 2801.8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